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智能运维总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88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7,682,61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9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8,999,977.58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245,283.0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24,754,694.56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用、文件制作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233,962.2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520,732.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8 号）。

二、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 3 个，分别为“智能运维总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激光及智能研究院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年8月17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5,832.8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状态
智能运维总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4,613.00	19,500.00	9,952.07	6,741.11	2023.12.31	拟终止
激光及智能研究院项目	11,580.00	8,500.00	5,500.00	2,144.75	2023.12.31	进行中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6,900.00	6,947.01	——	已完成
合计	48,193.00	40,000.00	22,352.07	15,832.8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智能运维总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9,952.07万元，截至2023年8月17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741.11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3,495.14万元。公司拟终止“智能运维总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2,352.07万元的比例为15.64%。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状态
智能运维总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4,613.00	19,500.00	9,952.07	6,741.11	3,495.14	拟终止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在智能运维项目建设过程中，外部环境因素和公司下游市场景气度发生变化。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以“稳健经营、控制风险”为原则，在智能运维系统完成开发的基础上，结合运维管理技术升级情况，将“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与“智能运维总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深度融合，有效降低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因此，拟终止智

能运维项目并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相应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拟终止“智能运维总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后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公司本次拟终止“智能运维总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及项目实施情况所作出的谨慎决策，变更原因合理、合规，已投入的募集资金购置的智能运维系统、硬件设备等均为公司提升产品品质和客户服务质量的通用设备，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终止后，该等募集资金投入产生的平台、设备将继续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该项目终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开展；相应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同意终止该项目并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谨慎决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终止智能运维项目并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履

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智能运维总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终止智能运维总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